

# 風險告知與承擔同意書

本人參加野克有限公司、野克漆彈大坑場、野克漆彈豐原場(以下簡稱甲方)舉辦之活動，已知活動具有一定風險。並同意遵守下列參加條款及所有相關規定：

- 一、本人出於自由意志同意參加甲方舉辦之漆彈對抗、鏢戰對抗活動、水彈槍對抗活動、泡泡足球活動（以下皆稱本活動）。
- 二、本人已詳細閱覽本活動相關說明及規定，知悉本活動具有一定的風險性，本人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本人瞭解本活動可能發生之風險包括有：  
若患有下列疾病、症狀之人員，如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癲癇、飲酒、宿醉、凝血功能不足...等或**相關突發性症狀及醫生建議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可能會**導致死亡**。  
**漆彈/水彈槍對抗活動**：被漆彈/水彈擊中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被漆彈擊中身體皮膚，會有**紅腫、瘀青、破皮、流血**的症狀發生；**泡泡足球活動**：推擠、碰撞、翻滾或一切肢體碰觸等行為，且本人明確瞭解該等行為可能會造成身體的傷害及財產的損失。本人在此聲明，對於上開事項均明確知悉、容忍，且可以自行負擔並承受的參與活動所生之一切風險。
- 三、為將本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降至最低，本人承諾主動告知相關疾病或症狀及醫生的建議並全程均依甲方所指示之正確方式穿著本活動相關裝備，嚴格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及甲方與甲方正職人員的指示，做好自我管理及安全義務，避免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上傷害或財產上損失，並承諾在本活動期間及參與活動前 10 小時內，不飲酒、吸毒或類似濫用藥物等不當行為，並應確保本人意思及身體之健康。如有違反，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有權隨時禁止本人參與活動，並無庸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鑒於活動本身的風險性，本人明確知悉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僅就保險事業就公共意外險之承保範圍內負擔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於此範圍外，均為本人參與活動所應自行負責及承擔之風險及責任範圍，與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無任何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關聯性；本人同意於事後不得藉故向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為任何事實上或法律上權利之主張或請求。就本人參與活動所造自己或他人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均由本人負擔，不得向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請求損害賠償。
- 五、本人同意甲方及甲方正職人員可於活動中拍照或錄影。拍攝之圖片或影片，日後有可能作為相關活動之宣傳使用。並發表於各平面、網路、電視或其他媒體平台。
- 六、未滿 18 歲者，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參加本活動。

本人已滿 18 歲，已詳細閱讀此份同意書，並徹底瞭解及同意其內容。

本人未滿 18 歲，已詳細閱讀及徹底瞭解此份同意書，並且詳細告知法定代理人及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本活動。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參賽者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提醒您：請詳閱及填寫此同意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